

#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政字〔2019〕38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 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发展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30日

# 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 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厅部署要求，深化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市交通运输局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 10 月底，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省厅关于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问题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努力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二、整治重点

### 1.道路旅客行业：

(1) 客运企业。重点检查企业、人员和车辆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

投入、安全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建档、管控、整治情况。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和消防等制度落实情况；严把旅游包车牌证核发关和车辆技术关情况；所属车辆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入网、监控人员配备等是否达到相关规定。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从业资格等农村客运管理情况等。

(2) 客运站。重点检查实名制售票检票、车辆安全例检、“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执行是否到位，是否杜绝无合法手续的车辆进站配客，发车前是否播放安全告知视频，出站是否检查乘客安全带佩戴情况；是否落实“三品检查”逢包必检，是否落实客运车辆安全例检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以及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等。

## 2.道路货运行业：

(1) 危险货运行业。重点围绕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紧急切断装置的安装使用、车辆网联联控、应急救援、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和运输介质不符整治行动。

(2) 普通货运行业。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一人一档”、“一车一档”台账建立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会议落实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载终端设备安装与维修、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超期违法运营车

辆清理等情况。货运站场货物验视抽查和实名制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资质审查把关和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 3.城市客运行业：

重点围绕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等车辆技术性能保障、安全标识标志、车载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加强对公交、出租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4.内河水运行业：

重点排查整治内陆水域客渡船改建、渡船超载、违章冒险航行、消防和救生设施设备的配备、渡船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注船舶乘客定额标牌、水上交通秩序等问题，加强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船舶开航前自查和船舶进出港报告、应急救援、安全值守等制度落实；加快渡口改造和渡船更新，提高渡口渡船的安全技术水平，坚决杜绝渡运船舶带“病”运营、非法渡运。

### 5.公路运营方面：

抓好公路安全设施整治提升，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三高（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路段，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等结构物，平面交叉及护栏、标志、标线等安保设施，公路养护作业、治超、涉路审批及现场管理，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公路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交通量较大的路段、普通国省道穿城镇人员密集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

## 6.交通工程建设方面：

**(1) 公路工程方面。**重点围绕边建设边通行路段，高边坡施工和爆破作业，桥梁工程的围堰施工、挖孔桩施工、墩柱索塔施工、梁板运输吊装、拱桥施工、挂篮施工、支架作业、模板作业和起重作业，隧道工程的洞口边、仰坡施工、洞内施工、瓦斯隧道施工和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2) 地方铁路工程方面。**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辖区内铁路建设工地、高空作业、线路和站场设备改造、基坑开挖、临时用电、跨线顶管、大型机械作业、特殊工种作业、支架脚手架、工程线及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

**(3) 机场建设方面。**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防事故发生。

## 7.打非治违整治方面：

加大对运输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格检查车辆营运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件；严厉打击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未取得道路危险货运运输许可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道路运输经营非法违法行为。

## 三、行动安排

**(一)**6月份，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并部署实施；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联系上级部门，及时制定重点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

并部署实施。6月份，各县区要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二）7至8月份，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局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将组成检查组对各县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三）9至10月份，开展“回头看”检查，进一步督促落实责任，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期间，市政府、省厅将进行督查，市局也将组织抽查，切实推进活动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有序开展。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全面细致开展风险排查管控。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完善交通运输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交安委〔2019〕5号）明确重点领域重大风险，明确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切实开展排查辨识，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并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措施，有效管控风险，严防风险变为隐患。

对其他运输企业要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企业各种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情况。要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按规定上报并挂牌督办。对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通过采取信用惩戒、联合惩戒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山东”平台。严格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和职工，举报安全生产风险、非法经营和“三违”行为，严格按有关规定，兑现举报奖励，保护举报人权益。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道路运输、交通工程施工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的，一律严禁上岗。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运整顿。

（四）严格执法检查。一是加强源头监管。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管，强化安全检查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将由省、市、县分级挂牌督办，坚决下达执法文书，制定整改方案，责令企业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停运整改；涉嫌违法的，坚决依法处罚。二是强化执法检查。统筹执法力量，通过日常检查、暗访暗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作的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市政府“村居上报、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强化“打非治违”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互动机制，对移送的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予以反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企业或人员，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制度。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

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各县区局要及时汇总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情况，对隐患所在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情况、治理措施、期限、责任人等情况要拉出单子，实行一企一档，完善隐患整改档案，市局将在“回头看”阶段，对各县区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六）加强事故统计和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有关单位要按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要求，明确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活动材料、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信息上报，严禁迟报瞒报；并于每月14日、29日前向市局安全监督科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总结（要包括检查企业数量、种类，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措施）以及统计表（见附件1）。

联系人：帅高磊    电话：8126053

附件：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统计表

附件

## 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派出检查组数量	派出检查人员数量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隐患					实施行政处罚				
				总数	其中重大隐患	当场整改	限期整改	完成整改	总数	停运企业数量	停运车船数量	停运从业人员	罚款次数/合计金额
个	人	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次	家次	辆(艘)次	人次	次/万元

说明:填报数据为截至填表日的累计数据,所有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更改。